

苗栗縣頭屋國民中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實施要點

111.04.12 訂定

- 一、依據：本實施要點依據主管會報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有效管理班級冷氣使用，提昇教室學習環境，增進學習效能，並培養學生日常節約能源習慣及愛惜公物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三、對象：全校裝有冷氣機之教室。
- 四、收費：目前正常課程免收費，其餘時間包含課後、假日、及暑假，使用教室冷氣採統一收費制(收費標準另訂)，以支付學校冷氣電費及維護費用。
- 五、開啟時間：教室冷氣機開啟時間，原則為每年 5 月至 11 月間，但因天候突然升高超過 31 °C 經總務處許可下不在此限，冷氣遙控器統一由總務處管制，請勿自行啟動。

用時間如下：

開啟時間上午 10:00 至 15:45。

- (一)當教室內溫度超過 31°C 時方可開啟冷氣。
- (二)臨時組合屋或頂樓層或僅單面無對流窗戶教室，偶遇有受日照輻射導熱嚴重或散熱不易等，致教室內溫度超過 31 °C 情況，由總務處決議是否提早開放使用冷氣，並授權班級導師或當下授課老師自主管理，視當下教室內溫度，自行決定是否開啟。
- (三)專科教室暨共同場域教室內，授課時溫度超過 31 °C，當下經授課老師同意後開啟。
- (四)各處室暨行政辦公室溫度超過 31 °C 情況下由各處室與行政辦公室人員自行衡量開啟。

六、管理原則：

- (一)冷氣遙控器之使用每日 10:00 由班導師或指定學生專人(總務股長)至總務處領取，15:45 送回總務處，各班冷氣遙控器應善盡保管責任；若有損壞，肇事人(班級)應賠償每支新臺幣 350 元，交予總務處購買補發或自行購置相同型款抵償。
- (二)嚴禁打開外殼扳動內部開關，一經發現，肇事人(班級)須依校規以破壞公物懲處，因而造成損壞者，並依實際金額支付復原修繕金。
- (三)同學應懷感恩惜福之心，妥善使用，非正常使用之損壞，經專業單位認定，由損壞肇事人(班級)負責設備損壞賠償。

七、使用方法：

- (一)冷氣機開啟設定步驟：開啟電源→設定溫度→設定風速→設定是否擺動扇葉。
- (二)冷氣機溫度設定應在 26°C 至 28°C 之間，以身體舒適為原則。
- (三)輔以電扇協助調節室內溫度，減少用電容量，並可節約能源。
- (四)冷氣機每學年由總務處請廠商協助定期保養檢修一次。
- (五)冷氣開放期間請關閉教室門、窗，進出教室要隨手關門。
- (六)遇有上室外課或人數較少時，教室冷氣機請確實關閉或酌量運作一台冷氣機即可。
- (七)體育課或戶外課程有流汗進入教室應先開電扇再開冷氣，避免溫差過大造成身體不適。

(八)若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，應立即停止使用冷氣並指導學生養成良好衛生習慣。

(九)遙控器無法操作時，應先更換電池，若確實無法操作，再通知總務處派員處理。

(十)如遇冷氣異常狀況(漏水、漏電、運轉聲音過大...等現象)，應立即停機並報請總務處檢修，切勿擅自拆卸或調整。

八、班級人員如有違反上述冷氣使用規定及事項者，總務處將於第二日逕行關掉該班冷氣電源 5 天(一週)，並對違反規定之同學按校規懲戒。

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，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